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吳宗叡

訴訟代理人　秦睿昀律師

　　廖子堯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達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可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0月生，則原告自115年8月11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7,520元【計算式：（每月薪資36,500元＋應提繳之勞退金2,292元）×12月×5年＝2,327,520元】；至訴之聲明第2、3項請求被告應按月給付36,500元及按月提繳2,292元至原告勞退專戶部分，因原告此部分請求與聲明第1項請求，

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27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761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19,1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87元（計算式：28,761元－19,174元＝9,587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